# 2024年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大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8-08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一**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

买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户(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接受丙方的委托，根据授权委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_\_\_\_\_\_\_\_\_\_\_\_ \_\_\_\_\_\_区卫生系统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1.药品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和价格。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药品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和价格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清单。由于医疗活动的不可预测性，采购数量不宜明确，以丙方实际需要的采购计划为准。

二、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所有药品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防护措施进行包装和运输，每个包装箱应附有详细的包装数量清单。对于组装或散装药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防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提供药品清单。

四、采购时间

除抢救药品外的常规药品，丙方每周一至二向选定的配送公司出具采购计划，以便乙方组织供货配送。

动词 （verb的缩写）分销服务

乙方应在收到丙方采购计划后72小时内送达医疗机构，并亲自验收交接，配送率不低于项目计划的70%。如果由于交通原因，货物可能在非工作时间交付，应提前通知丙方相关人员等待，以免货物到达时无人接收。

不及物动词伴随服务

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以下陪同服务:

1、现场搬运或仓储药品；同时，丙方将提供协助。

3.票货同行，方便乙丙双方验收交接..

七、药品退货

丙方因药品流通不畅需要退换的药品，必须在药品到期日前三个月提交给乙方。逾期不到三个月，乙方拒绝接受退货的。

八.支付药费。

1.所选药品的支付由江宁区卫生系统核算中心结算支付，丙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支付备案。

2.每月账单截止日期为20日，丙方按照局财务部的要求汇总并上报所有发票到采购中心。20号以后的发票会计入下个月。

3.从下月起，局会计中心将在第三个月内支付全部发票款项(如采购中心在10月20xx收到丙方提交的发票时，会计中心将在去年10月支付发票款项)。

4.款项应直接划入乙方合法账户(以合同账户为准，书写应清晰准确)。

九.权利和义务

1.如遇紧急情况或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丙方应按& ldquo邻近原则& rdquo及时购买。

2.乙方应确保所选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纠纷。如有争议，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3.乙方提供的药品被丙方使用时，由于报告、检查等原因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丙方造成的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丙方扣留正常发票，未能按时向甲方和会计中心报告，乙方可直接向江宁区卫生局纪委报告，江宁区卫生局绝不容忍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_\_\_.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质量标准和交货期限，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医疗纠纷赔偿)。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已自觉履行该合同报价绩效的责任& rdquo:在配送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在采购中心发出提醒通知后7天内撤回或无法交付项目(以邮局盖章日期为准)的，每项目罚款5000元，共计3个项目(包括7天内无法交付且被迫撤回投标的.)撤销其全部配送资格。

3.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7天支付的，违约金为未付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金额，但最高违约金不得超过未付金额的50%。

\_\_\_i。管理服务费

根据《江苏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和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甲方应在本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收费。

十二.合同生效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为一年。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规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集中采购配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在江宁健康网公示。

3.乙方和丙方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交换和索取所需的各种资质文件，存档备查。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二**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买受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出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方（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接受丙方委托并根据委托书授权与乙方本着公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_\_\_\_\_\_\_\_\_\_年度\_\_\_\_\_\_\_\_区卫生系统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药品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详见《中选通知书》附件清单。由于医疗活动具有不可预见性，故采购数量不宜明确，以丙方实际需要的采购计划为准。

二、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对拼装或散装的药品，同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提供药品清单。

四、采购时间

除抢救药品外的常规药品，丙方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二向中选配送公司发出采购计划，以便于乙方组织货源安排配送。

五、配送服务

乙方自接到丙方采购计划始，72小时内送达到医疗机构并当面验收交接，配送率不得低于项目计划的70%。因交通原因可能在非工作时间内送达者，应事先通知丙方有关人员等待，以免货到时无人接收。

六、伴随服务

乙方向丙方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同时丙方予以协助。

3、票、货同行，便于乙方、丙方验收交接。

七、药品退货

因药品流通不畅，丙方需要退货的药品，必须在药品到效期前三个月之前向乙方提出。少于效期前三个月提出退货者，乙方拒绝接受。

八、药款支付。

1、中选药品的货款由江宁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结算支付，备案自主采购的药品款由丙方自付。

2、每个月票据截止时间为20号，丙方按局财务科要求将所有发票汇总上报采购中心。20号以后的发票纳入次月。

3、从次月开始计算，局会计核算中心于第三个月内即支付全部发票货款（如：采购中心20xx年10月份接到丙方上报的发票，20xx年元月份会计核算中心即支付去年10月份发票货款）。

4、款项直接拨付给乙方的法定账户（以合同帐户为准，望书写清楚准确）。

九、权利和义务

1、遇紧急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丙方按“就近原则”及时采购。

2、乙方应保证其中选的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3、乙方供应的药品在丙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检验等查出质量问题，系乙方原因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系丙方原因者由丙方负责全部责任。

4、对丙方扣留正常发票而不能按时上报甲方和会计核算中心时，乙方可直接向江宁区卫生局纪委举报，江宁区卫生局决不姑息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质量标准、配送期限，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含医疗纠纷所支付的赔偿）。

2、自该合同签订之日始，乙方自觉履行“报价履约责任”：在配送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外，每撤一项目或在采购中心敦促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以邮局印鉴日期为准）仍不能配送者，每一项目处5000元违约金，累计达三个项目者（包括7日内不能配送而强制撤标者）撤销其全部配送资格。

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

十一、管理服务费

按《江苏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在本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收取。

十二、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以签订集中采购配送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在江宁卫生网公示。

3、乙方和丙方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相互交换、索取规定的各种资质文件，以存档备查。

甲方：\_\_\_\_乙方：\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三**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的通知》、《20xx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确保耗材及检验试剂网上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企业、配送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医疗机构采购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中标产品

甲方须根据乙方在广西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提供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中标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信息，查询需要采购的产品，甲方通过医用耗材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在采购周期内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代中标产品。

(二)甲方应按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详见附表)完成中标产品的采购。

(三)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四)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乙方按购销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计划采购量明细表向甲方供应中标产品。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第四条 供货时间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要求24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7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第五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9个月。

第六条 产品包装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三)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第七条 采购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为该产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公布的中标价格。甲、乙双方均不能以高于中标价格采购或供应中标产品。

第八条 货款结算

(一)甲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付款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日。

(二)配送商与供应商的货款结算、配送费用的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协商，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配送

中标产品由供应商或供应商委托的配送商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

第十条 交货

(一)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但甲方必须在订单中明确提出具体的.服务项目。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检验

安全有效。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四)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应及时报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药械采购中心”)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配送商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同时给予乙方不良行为记录登记。

第十三条 违约及赔偿

(一)除本合同条款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三)如甲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付款或者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4)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达 天以上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其它企业的中标产品。乙方应对采购替代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二)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和区药械采购中心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柯尼卡x光胶片价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贰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四**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买受方(简称甲方)：\_\_\_\_\_\_\_

卖出方(简称乙方)：\_\_\_\_\_\_\_

使用方(简称丙方：)\_\_\_\_\_\_\_

甲方接受丙方委托并根据委托书授权与乙方本着公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年度\_\_区卫生系统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药品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药品品种、规格、剂型、产地、价格，详见《中选通知书》附件清单。由于医疗活动具有不可预见性，故采购数量不宜明确，以丙方实际需要的采购计划为准。

二、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数量单。对拼装或散装的药品，同样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提供药品清单。

四、采购时间

除抢救药品外的常规药品，丙方在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二向中选配送公司发出采购计划，以便于乙方组织货源安排配送。

五、配送服务

乙方自接到丙方采购计划始，72小时内送达到医疗机构并当面验收交接，配送率不得低于项目计划的70%。因交通原因可能在非工作时间内送达者，应事先通知丙方有关人员等待，以免货到时无人接收。

六、伴随服务

乙方向丙方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同时丙方予以协助。

3、票、货同行，便于乙方、丙方验收交接。

七、药品退货

因药品流通不畅，丙方需要退货的药品，必须在药品到效期前三个月之前向乙方提出。少于效期前三个月提出退货者，乙方拒绝接受。

八、药款支付。

1、中选药品的货款由江宁区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结算支付，备案自主采购的药品款由丙方自付。

2、每个月票据截止时间为20号，丙方按局财务科要求将所有发票汇总上报采购中心。20号以后的发票纳入次月。

3、从次月开始计算，局会计核算中心于第三个月内即支付全部发票货款(如：采购中心20xx年10月份接到丙方上报的发票，20xx年元月份会计核算中心即支付去年10月份发票货款)。

4、款项直接拨付给乙方的法定账户(以合同帐户为准，望书写清楚准确)。

九、权利和义务

1、遇紧急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丙方按“就近原则”及时采购。

2、乙方应保证其中选的药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产生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3、乙方供应的药品在丙方使用过程中，因受举报、检验等查出质量问题，系乙方原因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系丙方原因者由丙方负责全部责任。

4、对丙方扣留正常发票而不能按时上报甲方和会计核算中心时，乙方可直接向江宁区卫生局纪委举报，江宁区卫生局决不姑息任何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药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剂型、产地、质量标准、配送期限，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含医疗纠纷所支付的赔偿)。

2、自该合同签订之日始，乙方自觉履行“报价履约责任”：在配送过程中，除不可抗因素外，每撤一项目或在采购中心敦促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以邮局印鉴日期为准)仍不能配送者，每一项目处5000元违约金，累计达三个项目者(包括7日内不能配送而强制撤标者)撤销其全部配送资格。

3、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迟支付7日，违约金为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直至甲方支付应付货款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50%。

十一、管理服务费

按《江苏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在本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收取。

十二、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暂定一年。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以签订集中采购配送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并在江宁卫生网公示。

3、乙方和丙方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条例》，相互交换、索取规定的各种资质文件，以存档备查。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五**

合同号：

兹由买方企业于 年 月 日签订合同，各方同意买卖有关商品并遵守各项条件如下：

1. 商品

商品代码： 说明： 备注：

2. 原产地

原产地： 生产厂商：

3. 质量

3.1卖方应按照买方认可的产品供货。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产品本身或生产场地有任何改变。

3.2卖方应严格按照经买方认可的，体现于相应的图样、菲林、样本、cad软件及品质协议等中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生产或供应货品。如有任何改变，买方负责告知卖方更新有关图样或菲林等，卖方严格跟进相关的变化。

3.3卖方应不断改进品质，愿意配合买方不断提高各自的品质体系，达到品质目标。

3.5卖方应主动、积极地参与买方发起的改进活动，如质量免检等，以利于共同进步。

3.6卖方应保持所有生产或供应的货品均符合有关环保法规要求。

4.订单安排

4.1买方向卖方发出订单(po)采购货品，卖方应严格按其时间和数量交货。实际购销的货品数量由买卖双方定期依据实际收货数量核对确定。

4.2卖方对采购商提供的订单应在24小时内予以确认，并通过传真可电子邮件反馈给买方。

4.3卖方不断改进其企划表现，确保100%的供应可靠性，缩短供应时间，提高供货或订单变化的灵活性，愿意配合买方一起通过引入计算机系统等不断提高其企划系统。

4.4卖方应主动、积极地参加买方发起的有关企划改进活动，如jit(即时供应)等，以利于共同进步。

5.价格及条款

5.3任何价格变化必须经双方同意，确定生效日期。有关的订单或销售通知(如有的话)，应与最新的双方同意价格一致。

5.4付款条件：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天内用电汇或信汇方式付款。此条件等同于 天结算。

6.支持与合作

6.2卖方确认配合买方发起的供应商考核、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及供应商改进会议等不断保持进步，达到有关质量、企划及价格等目标。

6.3买方将每季度评估一次供应商的表现，更新其认可供应商名册及供应商关系(商业型、优先型、合作伙伴型)，如卖方表现不符合要求，买方将会反馈给卖方督促其改进。

6.4为发展新业务，买方鼓励合作伙伴型供应商早期介入买方的产品开发进程，卖方不得因此合作而收取费用。

6.5如买方提供了有关的设备、工具、测试仪器、模具等给卖方，卖方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及维护，如有任何严重损坏应在24小时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正式知会买方，并经买方同意立即采取正确措施予以修复。

7.包装

7.1所有货品应按照标准或买方认可的包装规格，用强度足够的卡

7.2包装说明

代码 说明 每件数量 包装 方法

7.3交运货品时应同时随货提供一份完整的装箱单或发货票，标时订单号、商品代码、数量及货品说明等。

7.4货品说时、代码及数量应清楚地标注在每件外包装及必须的内包装外面

8.发运及交货

8.1所有货品发运应严格符合买方发出的订单中明确的要求。

8.2交货条款：卖方必须在装船/运完毕后24小时以内，以电报或传真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船名航班号及起运日期、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等。

对于工厂交货的情况，买方应通过订单提前知会卖方提货时间等，卖方按要求做好发货准备。

8.3对于买方提供的需循环使用的包装、运输材料、工具或设备等，卖方应予以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与维修。

9.保险

9.1在fob条件下，货品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2在cif条件下，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10.检验

10.1卖方应随货或提前将有关的出货检验报告或证明提供给买方以备检查。

10.3若来料不符合要求并确定退货，退货需按要求由卖方拉走或买方退出，本地货一周内、国外货品一个月内退订。

10.4若来料不符合要求，使用紧急而被确定挑选，则卖方应立即组织挑选或由买方直接组织挑选，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1.索赔

11.1除应由保险企业或货运企业承担的赔偿外。对任何涉及质量、技术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双方同意的有关条款要求的情况，买方有权索取赔偿。因此发生的费用如检验、退货运输、补货费用、保险、仓储、装卸等应由卖方负担。

11.2有不符合的情况发生，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有责任立即采取改进行动，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12.不可抗力

12.1若卖方因不可抗力，包括罢工、火灾、水灾、政府行动或禁令或其他不可合理控制的理由，不能按商定要求按时供货，卖方应在事发14天内邮寄由当地政府签发的事发证明给买方。

12.2即使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恢复供货。若卖方在事发后两周内仍不能履行合同责任，买方有权按合同弃权处理。

13.违约或取消会员

13.2若买方要取消或终止合同或订单，而其理由超出卖方所能接受的范围，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纷争解决

14.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选择仲裁或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14.2双方选择仲裁时，应另行达成仲裁协议，并确定仲裁机构。

14.3如果选择诉讼，应按中国的法律规定确定受理案件的诉讼法院。

15.其他

14.1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报经口头、书面、出示或借用、转让、泄漏给第三方。对于oem及分包产品，如有必要，双方可另立知识产权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在原件上签字，各执一份。

授权签字：

买方： 卖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六**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甲乙双方依据《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 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七**

买受人(买方)：\_\_\_\_\_\_\_\_\_

出卖人(卖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买方自愿购买卖方提供的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的药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办法》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概况?

1.数量：所需药品的实际数量。买方需要临时增加药品数量的，须在用药24小时前书面提出。

2.价格：

(1)卖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一致;

(2)买卖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遇政府价格调整的，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二、质量标准

卖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买方有权在其他中标的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同时在3天内报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有效期限

1.卖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2.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3.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1.卖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特殊要求：\_\_\_\_\_\_\_\_\_。

五、配送

1.配送由卖方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

2.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附注册证)。

六、伴随服务

七、双方的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买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

4.买方应完成本合同的药品采购量。

5.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八、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_\_\_\_天(不得少于一季)，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履行期满前十天，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续约;续约的新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与本合同相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

(1)转帐支票

(2)代记凭证

(3)电汇

(4)汇票

(5)其他

2.结算期限\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包括质量、价格、服务等)，买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卖方迟延履行的，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_\_\_\_\_\_\_\_\_%，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未完成药品采购量等)，卖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买方迟延履行的，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拖延药品货款的\_\_\_\_\_\_\_\_\_%，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卖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选定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十三、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包括续约合同)履行期限均不能超出招标周期(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下一轮招标结果通知发布之日止)。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八**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从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甲方要求见附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

第三条乙方配送药品的方式和时间:

急救药品在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在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发放。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金额%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三次未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乙方三次未交货；

2.甲方未能在双方协商的.结算时间后天付款。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的说明文件: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数据。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期限:。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地址、地址、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yy

**药品集中采购合同签订篇九**

集中采购是指同一企业内部或同一企业集团内部的采购管理集中化的趋势，即通过对同一类材料进行集中化采购来降低采购成本。那么药品集中采购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药品集中采购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需方(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卫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 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见附表《挂网采购药品明细表》。

第二条 购销方式

甲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出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并配送。甲方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二)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三)乙方所供药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随货同行及发票;进口药品应附上质量检验报告书。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五条 检验标准、方法、时间、地点和期限

(一)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

购销合同

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挂网品规药品替代。

(四)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多次(三次及三次以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二)交货地点：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

(一)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天进行结算。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

第八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书

，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购买其它挂网品规的药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替代药品时所超出的乙方供应价款部分的费用负责，并在甲乙双方结算时予以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如甲方未按集中采购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者，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承担加收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接受处理。

(二)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一)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挂网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网品种。

(二)甲方无故不完成挂网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定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药品价款 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不可抗力违约的约定

(一)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第十条 双方(各方)就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合同周期不低于1年。

二、双方通过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挂网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但因此造成药品积压，甲方有权退回积压药品或修改合同，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其他义务

(一)凡在挂网采购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按公布的挂网价格通过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二)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严格为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相关信息保密。

(三)甲乙双方均认可网上交易采购形式，并认可 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四)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如果乙方对以上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五)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网上药品采购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按采购合同的规定采购药品，按约定时间付款，不得另设附加条件。

第十四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五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起生效。原件一式 份，电子文档合同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甲乙双方依据《xxxxxxxx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的需求详见附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第三条 乙方配送药品方式及时间：

急救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承担应付款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不按时配送，承担逾期配送金额 %的违约金。乙方三次不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甲方超过双方协商结算时间 天不付款的。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的解释文件：

1.《xxxxxxxxxxx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

2.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网资料。

第九条 合同履行期限：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人： 法人：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签订日期(止)：

为了依法保护医疗机构(甲方)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配送企业(乙方)的合法利益，规范购销双方行为，遏制医药购销领域的不正之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四川省药品集中上网采购有关规定，双方在完整阅读和充分理解《四川省上网药品阳光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双方自愿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销方式

甲方医疗机构网上发出订单，乙方(药品经营配送企业)网上确认订单，并进行配送，甲方医疗机构收到乙方配送药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并按规定时间付款。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